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勝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勝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勝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堪認其有面對自身錯誤而思過之心，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且本案並未肇生交通事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經驗，避免再度觸法，並養成其尊重社會規範之法治觀念，期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目的並收緩刑實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速偵字第227號

16 被 告 邱勝輝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邱勝輝於民國115年4月1日22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
21 鎮○○路000巷0號之酒吧內飲用500ML調酒後，明知其已達
2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4月2日3時0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0號前
25 時，因未依規定駛入車道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26 味，於同日時17分許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勝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表等附卷可佐，
03 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翁銘駿